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雲尚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雪方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為何？(因公示催告聲請狀遺失過程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經過不相符)並確認遺失地點究為「台中市霧峰區」抑或「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路」？

二、請提出系爭支票交付林昱翔收受之釋明文件(如：簽收單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